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泰福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木瓜镇台问沟村刘家畔自然村硬化道路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1. 路基工程：挖土方、C25 现浇混凝土边沟、排水工程等；2. 路面工程：15cm 砂砾土垫层、16cm 6% 水泥土垫层、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等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197474.00 元 整。大写（壹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并予以支付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2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

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 年 8 月 8 日